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 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13〕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是“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是实现2020年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的重要基础。医改实施三年多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初步建立了基本药物制度，构建了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基层运行新机制。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医改成果，现就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着力解决基层医改面临的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 二、完善基本药物采购和配送

（一）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全面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网上集中采购，落实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集中支付、全程监控等制度。对经多次采购价格基本稳定的基本药物试行国家统一定价；对独家品种试行国家统一定价，也可探索以省（区、市）为单位，根据采购数量、区域配送条件等，直接与生产企业议定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对少数基层必需但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基本药物，采取招标定点生产等方式确保供应。

基本药物采购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双信封”评价办法。在经济技术标评审中，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GMP）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在商务标评审中，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的药品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激励企业提高基本药物质量。

（二）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配送和资金支付。基本药物配送原则上由中标生产企业自行委托药品批发企业配送或直接配送。要做好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服务。充分发挥邮政等物流行业服务网络覆盖面广的优势，支持其

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参与药品配送。基本药物采购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货款统一支付，鼓励通过设立省级基本药物采购周转资金等方式优化支付流程，确保货款及时足额支付。省级卫生部门负责监督基本药物货款支付情况，严厉查处拖延付款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三) 定期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的原则，结合实际使用情况遴选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保持合理数量，优化品种结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省级人民政府统一增补本省（区、市）目录外药品品种，增补品种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各项政策。要从严控制增补数量，不得将权限下放到市（地）、县（市、区）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增补品种时，要充分考虑基层常见病、慢性病用药与当地公立医院用药的衔接问题。

(四) 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蓄意抬高价格或恶意竞价、不按合同规定及时配送或供应质量不达标药品，以及向采购机构、医疗机构或个人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的企业，一律记录在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查处的企业，两年内不得参与药品招标采购。

### 三、加强基本药物使用和监管

(五) 引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基本药物。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基本药物知识培训，将其作为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执业考核的重要内容，保证临床用药合理、安全、有效、价廉。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转变用药习惯，

促进临床首选、合理使用基本药物。

(六) 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药物。在没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和社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确保每个乡镇、社区都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内容等，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将符合条件的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对其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给予足额补偿。农垦、林业等系统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含公立医院）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可参照执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七) 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政府监管责任，严格基本药物研究、生产、流通、使用、价格、广告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生产企业，规范流通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对基本药物实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从生产出厂到使用全程电子监管，加大对重点品种的监督抽验力度，抽验结果定期向社会发布。严格基本药物上市审批。完善中成药质量标准。

### 四、深化编制、人事和收入分配改革

(八) 深化编制和人事改革。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城市规模的变化，综合考虑服务人口、地理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总量，实行统筹安排、动态调整；合理配置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人员，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人员比例。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法人主体地位，落实其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实行定编定岗不固定人员，变

固定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对未聘人员采取多途径妥善安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九) 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创新考核制度，将服务质量数量、患者满意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城乡居民健康状况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量化考核、效果考核。

(十) 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一律采取公开选拔、择优聘任方式产生。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管部门对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其收入和任免挂钩。严禁将负责人的收入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济收入挂钩。

(十一)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待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可按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结合医务人员工作特点，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聘用人员的考核与奖惩，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发放绩效工资。收入分配向工作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贡献突出等人员倾斜，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对口支援医务人员，地方政府给予周转房等生活保障，在职称晋升、社会荣誉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医务人员，按规定落实津贴补贴政策；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医、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按国家规定给予奖励。

五、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十二) 落实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经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等所需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相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员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

(十三) 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中央财政已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对地方的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财政预算，支持地方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中央财政对各省（区、市）补助标准主要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并统筹考虑地方财力状况确定，补助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相应提高。各省（区、市）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财政补助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加大对困难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各地探索按服务数量或服务人口定额补偿的方式落实补助资金。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收支两条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入全额上缴，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常性支出由政府核定并全额安排。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的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四) 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各级财政要及时足额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先预拨后考核结算，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相应提高保障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财政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

(十五) 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各地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原则上10元左右。要严格落实一般诊疗费医保支付政策,将其纳入基本医保门诊统筹支付范围,按规定比例支付。

(十六) 发挥医保支付的补偿作用。扩大门诊统筹范围,合理确定医保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医保支付比例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支付制度。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给予补偿。

#### 六、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十七) 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功能。以维护辖区居民健康为中心,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包括增补药品),大力推广包括民族医药在内的中医药服务,综合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数量、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要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乡镇卫生院受县级卫生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卫生管理职能,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进行技术指导、药品器械配送管理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经县级卫生部门审核后公示,作为财政补助经费核算和乡村医生聘用的依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十八)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做好城镇化和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划布局和建设。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一所卫生院。坚持政府主导,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或3万—10万居民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十二五”期间,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

继续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投入,重点支持边远山区、地广人稀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乡镇卫生院建设,到2015年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到95%以上。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中药房建设。

(十九)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加快推行全科医生制度,加强师资和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实施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和欠发达农村地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继续做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实施全科医生特岗项目,确保如期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配备目标。采取有效措施,鼓励高校医学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志愿到中西部地区乡镇卫生院工作3年及以上的高校医学毕业生,其学费(助学贷款)由国家补助(代偿)。加大对农村医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加强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对乡镇卫生院人员每5年进行一次全员岗位培训,将培训结果作为岗位聘用与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城市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师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农村服务累计一年以上的政策。深化对口协作,加强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人才合作交流,建立定期巡诊和轮训机制。

(二十) 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鼓励基层医务人员根据居民健康需求,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开展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巡回医疗等。积极推进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各地可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到2015年全科医生签约人数与服务人口比例,逐步推行全科医生(团队)与城乡居民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提供连续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卫生等部门要加快制定分级诊疗

规范,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明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的比例。

(二十一)推进信息化建设。以省(区、市)为单位,统一组织规划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逐步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将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等作为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内容,统一技术规范和标准。强化信息系统在绩效考核和服务监管中的运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规范化水平。通过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区域内大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医保管理经办机构等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

(二十二)积极做好化解债务工作。地方政府是化解债务的主体,要多渠道筹措落实化债资金,按时完成债务化解工作。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财政困难县(市、区)化解债务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

#### 七、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

(二十三)提高村卫生室服务水平。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方式,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和设备购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要建有村卫生室,每个村卫生室要配备合格的乡村医生。对村卫生室主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制定乡村医生培养规划,建立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定期免费培训制度,鼓励采取本地人员定向培养等方式充实、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新进乡村医生应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或以上资格,力争到2020年乡村医生总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或以上资格。各地可结合实际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

(二十四)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偿政策。

明确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和资金分配比例,原则上将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考核后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村卫生室,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在综合考虑新农合筹资能力和不增加群众负担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标准,并确定新农合支付标准和办法,充分发挥新农合对村卫生室的补偿作用。中央财政已建立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采取定额补助的方式给予专项补助,财政补助总体水平与当地村干部的补助标准相衔接;鼓励地方进一步提高对在偏远、艰苦地区执业的乡村医生补助水平。各地要积极探索降低乡村医生执业风险、调解医患纠纷的有效措施。

(二十五)合理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支持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规定领取养老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多种方式适当提高乡村医生的养老待遇。地方政府可以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妥善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具体办法由地方政府制定。

#### 八、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监管

(二十六)加强卫生行业监管。县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行业管理,加大执法检查监督力度。对有过度医疗、不合理使用抗生素、推诿病人、虚报公共卫生服务等违规行为的机构及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予以通报、罚款乃至给予辞退、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严厉查处没有按照规定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问责制,对监管不力的,严格追究

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地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

(二十七) 推行院(中心)务公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定期公开医疗服务信息、财务收支

状况、医疗服务价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考核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八) 发挥医保和价格的监督制约作用。医保经办机构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要实行实时监控，加大奖惩力度，严厉查处骗保行为。价格部门应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费检查，严厉查处乱收费、违规加价等行为。

(二十九)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诚信制度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档案。重视对基层医务人员的人文素质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大力弘扬救死扶伤精神，促进基层医务人员与城乡居民建立和谐关系。

#### 九、组织实施

(三十) 落实目标责任。各省(区、市)政府要尽快制订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医改办公室、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订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制，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提高执行力。

(三十一) 加强督导考核。各地要将基层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督促指导地方工作。国务院医改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滞后的进行约谈，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三十二) 加强宣传培训。大力宣传基层医改政策，开展对从事医改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基层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医改、参与医改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10日

2013. 0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基本医保覆盖面的扩大和保障水平的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得到了基本保障，但仍有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治疗，造成了不良后果。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解决这部分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解决人民群众实际困难的客观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根据《“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一）分级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是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内容和保障。各省（区、市）、市（地）政府组织设立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省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市（地）级基金拨付应急救助资金的功能。市（地）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直辖市可只设本级基金，由其承担募集资金、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

医疗费用的功能。副省级市参照市（地）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二）多渠道筹集资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省（区、市）、市（地）政府要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当地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中央财政对财力困难地区给予补助，并纳入财政预算安排。鼓励社会各界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二、疾病应急救助的对象和范围

（一）救助对象。在中国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二）救助基金支付范围。1. 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2. 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



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

各地区应结合实际明确、细化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身份确认办法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具体支付范围等。

### 三、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

(一) 基金管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当地卫生部门管理，具体由地方政府确定。基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专业化、规范化的原则，管理办法由卫生部门商财政部门制定。

(二) 基金监管。成立由当地政府卫生、财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等参加的基金监督委员会，负责审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监督基金运行等。基金独立核算，并进行外部审计。基金使用、救助的具体事例、费用以及审计报告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四、建立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

(一) 部门职责。卫生部门牵头组织专家制定需紧急救治的急重危伤病的标准和急救规范；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行为。基本医保管理部门要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民政部门要协助基金管理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进一步完善现行医疗救助制度，将救助关口前移，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主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做到应救尽

救。公安机关要积极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患者的身份。对未履行职责的，由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二) 医疗机构职责。1.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有效地对急重危伤患者施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2. 对救助对象急救后发生的欠费，应设法查明欠费患者身份；对已明确身份的患者，要尽责追讨欠费。3. 及时将收治的无负担能力患者情况及发生的费用向相关部门报告，并请相关部门协助追讨欠费。4. 公立医院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列支坏账准备等方式，核销救助对象发生的部分急救欠费。5. 鼓励非公立医院主动核销救助对象的救治费用。6. 对救助对象急救的后续治疗发生的救治费用，医疗机构应及时协助救助对象按程序向医疗救助机构等申请救助。

(三) 基金管理机构职责。1. 负责社会资金募集、救助资金核查与拨付，以及其他基金管理日常工作等。2. 主动开展各类募捐活动，积极向社会募集资金。3. 充分利用筹集资金，定期足额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对经常承担急救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可采取先部分预拨后结算的办法减轻医疗机构的垫资负担。

(四) 建立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机构要按照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建立责任共担、多方联动的机制。卫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有关重大政策研究制定及推动落实等工作。

### 五、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疾病

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性，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已经开展应急救助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现行政策，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要把握好政府引导与发展社会医疗慈善、基金管理利用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关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深化公立医院改革，

保障基本医疗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要注意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逐步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22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乡规划工作的意见

青政〔2013〕1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积极推进我省新型城镇化发展，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的科学引领作用，落实《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办法》，现就加强城乡规划工作、提高城乡规划管理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城乡规划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 城乡规划是城镇化发展的基础保障，是统筹安排城乡发展建设的重要依据，关系民生保障和改善，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加强城乡规划工作，对于促进城镇布局和形态优化，实现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对于转变城乡建设和发展模式，有效保护生态环境，集约利用土地、空间、水及其他稀缺资源，增强城乡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实现城乡社会可持续发展；对于全面落实全省“四区两带一线”和“三区”发展战略，促进经济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造福广大人民群众，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

二、加强城乡规划工作的主要目标和基本要求

(二) 主要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发挥城乡规划对城镇空间布局、城镇功能定位和各种资源配置的引领作用，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全面落实“十二五”规划确定的2015年全省城镇化水平达到50.5%、城乡一体化走在西部地区前列的目标。

### (三) 基本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城乡规划建设的重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统筹兼顾**。坚持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合理布局城镇，合理确定城乡建设时序和重点，切实提高城乡建设综合效益。

——**坚持可持续发展**。依据人口、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乡建设规模和标准，优化城乡空间布局，集约利用土地。

——**坚持传承创新**。尊重和保护自然生态

环境、文化遗产以及人文环境，建设适合本土的城乡文化，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传统风貌，体现时代特征。

——**坚持依法管理。**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各项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城乡规划工作的透明度，切实加强城乡规划监管，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

三、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

(四)着力构建合理的城镇空间体系，加快城镇化进程。省级规划管理部门要加快组织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科学确定全省城镇发展战略，构建全省“一轴、一带、四区”为骨架的城镇空间发展布局，即形成以兰青、青藏铁路为城镇发展主轴，沿黄河城镇发展带，以西宁为中心、乐都为次中心的东部城市群地区，以格尔木、德令哈为中心的柴达木城市带地区，环湖地区以及青南生态城市发展区。大力实施区域中心城市带动战略，科学预测并合理引导各区域城镇化发展，把城市群(带)作为推进我省新型城镇化的主体形态，科学规划城市群(带)内各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将城市群(带)规划与经济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结合起来，推进城镇间政策互惠、产业互融、服务互联、资源共享。加快海东撤地设市和玉树、贵德等地撤县设市工作步伐，改善城镇体系结构。认真组织编制好市(州、地)域、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建立与生产力布局相匹配，布局合理、层级清晰、功能完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格局。

(五)加强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促进城镇间的相互联系和协作。按照功能配套、适度超前、安全高效、科学合理和区域统筹、城乡一体的要求，推进区域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热、燃气、垃圾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在制定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行

业发展规划时，要满足全省城镇空间发展布局及城镇间相互联系和协作的要求。控制好区域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廊道、区域性生态绿地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完善城乡抗震、消防、防洪和地质灾害防治等综合防灾体系。

(六)加强和改进城市、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编制水平。严格执行总体规划修改法定程序，不得随意调整、变更规划和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树立绿色、低碳的城市发展理念，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按照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互动发展要求，合理确定城市性质，明确城镇人口规模和建设用地边界。明确规划道路红线、绿地建设绿线、河道水系控制蓝线、公用设施建设黄线、文物保护紫线等“五线”，并作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加强产业、交通、生态以及防灾等专项规划研究，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强化城镇发展的产业支撑。保护好自然山水格局，加强城镇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城镇建设整体质量，突出城镇个性特征。大中城市要优化中心城市用地布局，结合产业发展向外拓展，注重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小城市要按照“小而精、小而美、小而特”的要求，注重提升城市品质，保持城市特色。

(七)加强各类开发区(园区、城市新区)规划编制和管理，建立和完善城乡发展的支撑体系。积极引导工业及现代物流向园区集中，园区向城镇聚集，切实推动城镇建设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城市新区以及各类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要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范围，依法实施规划并统一管理。新区以及园区设置和选址要进行严格的科学论证，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各类园区建设要职能明确，产业特色鲜明，依据全省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布局要求，按照“抓新”、“抓大”、“抓优”的园区发展思路，调整园区产业结构，转变园区发展方式，发展绿色园区。

(八)加快近期建设规划制定，科学合理

确定城镇发展建设实施时序。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城乡规划法》规定，依据城市（镇）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快城市、镇近期建设规划制定，要优先抓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和保障性住房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布局，科学合理确定城镇发展建设实施时序。特别是要强化中小城市产业功能，增强小城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解决小城镇建设散、乱、差以及城镇化落后于工业化等问题。

（九）加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力度，为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规划依据。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要依据城市、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快编制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提高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和编制水平。在城镇近期建设规划范围内要做到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为城镇建设项目实施提供法定规划依据。加强城镇专项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积极做好城市新区、重要开发地块、公共活动广场、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重要交通设施、园林绿地和主干道两侧等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

（十）提高村庄建设规划编制水平，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科学规划市域、县域乡村布局体系和村落空间布局。加大投入和扶持力度，开展新型农村社区规划建设，完善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设施和老幼福利设施建设，提升城乡宜居、宜业和旅游的服务功能。加强农村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着力改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和环境脏、乱、差的状况，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和对接，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编制好城乡一体的抗震、消防、防洪等防灾体系以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提高抵御自然灾害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的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安全。新农村建设要注重保护农村自然环境、原有风

貌、田园风光和传承村落文化。

（十一）加强城市设计工作，塑造城镇特色。城乡规划要充分尊重地域自然环境，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干扰和破坏。城市各规划阶段均应加强河道、山体等自然景观与城市建筑、城市视觉廊道等方面的研究和设计，构建良好的城市形态。尊重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从城市景观、公共艺术品、文化体育设施、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处理好城镇发展传承与创新关系。加强城镇色彩、建筑第五立面、城市景观照明等专项规划和管理，强化城镇大型公共建筑、大型片区、标志性建筑、重点地段建筑的风貌管理，通过规划引领城镇建筑的精品建设及个性塑造，打造青海城镇特色。

（十二）加强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名镇）保护规划编制，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加快各级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编制，合理利用资源，构建城乡绿色生态本底。弘扬和传承地方民族文化，挖掘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加强地方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抓好大型遗址和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保护工作。因地制宜，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积极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申报工作。加大自然遗产保护利用，避免开发建设对地域民族特色的冲击，在保护好历史文化地带、节点、单体建筑的同时，加大对近现代优秀建筑、老城区保护与改造。

四、加强规划管理和监督，维护规划严肃性

（十三）创新体制，促进规划科学民主决策。各地要建立健全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论证制度和工作规则，促进城乡规划科学民主决策。省城乡规划委员会组织协调全省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群规划等跨区域性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审议全省及市、县城市总体规划、市（州、地）域城镇体系规划等地方重大城乡规划以及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选址等工作。

城市、县城乡规划委员会负责本地区城乡规划重大事项协调和论证，协调经济、土地、城乡规划等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审议和协调当地城乡规划制定、修改和实施等事项。

(十四) 健全城乡规划统一管理机制，加强规划监督。建立和完善城乡规划监管体制，执行规划督察员制度。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省政府领导下，依法向省级政府审批的规划地区派出城乡规划督察员，对派驻地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等工作进行监督。明确各级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各级城乡规划部门内部监督机制。上级城乡规划部门加强对下级城乡规划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依法纠正和惩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中的违法干预和随意修改规划等行为。城乡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各地要建立城乡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制度，广泛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十五) 实行规划审批公开制度，规范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全面推行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公开制度，实行规划审批前按期公告、审批后及时公布制度。将规划许可内容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建设单位须依法将规划许

可内容在建设项目现场向社会公开。提高“一书三证”规划行政审批服务水平，加强和规范建设用地性质和建筑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管理，严格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调整变更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修改的程序和要求，严禁不按法定程序或违反城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变更规划条件。切实做好建设项目放验线及竣工规划验收，确保城乡规划严格依法顺利实施。

(十六) 强化违反规划责任追究，严肃规划权威。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立城乡规划领导约谈和考核工作制度以及事权问责制度，加强对城市、县人民政府及城乡规划部门依法落实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和执法检查的行政责任追究，按照《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依法追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城乡规划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建设活动的执法检查，依法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未取得城乡规划许可或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设行为。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3 年工业“双百”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3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3年工业“双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7日

## 2013年工业“双百”行动实施方案

(2013年2月)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攻坚之年，继续大力推进工业“双百”行动，对实现全省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意义重大。为做好今年工业“双百”行动相关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2012年工业“双百”行动实施情况

2012年是工业“双百”行动深入开展的

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双百”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全年任务。

**项目建设进展顺利。**2012年列入工业“双百”行动的项目共101项，其中66个续建项目、35个新开工项目全部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465亿元，占全省一般性工业投资的85%。中电投太阳能电力公司电池及组件、西部水电40万吨铝基合金大板锭一期、物产集

团 10 万吨电解铝一期、聚能电力 50 兆瓦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泰丰先行一期 2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鑫恒水电一期 25 万吨铝加工等 62 个项目建成投产；盐湖股份综合利用一期重点工艺顺利打通，实现了全流程试生产；金属镁一体化、五彩碱业百万吨纯碱、庆华集团钢铁一体化等项目进展顺利；两个煤基多联产、临空开发区物流园区、盐湖股份 100 万吨钾肥扩能等项目开工建设。有力地带动了全省工业投资的持续、稳定增长。

**企业培育成效显著。**2012 年，工业“双百”行动 100 户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571.6 亿元，同比增长 25.6%。黄河水电、西部矿业、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 3 户企业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中铝青海分公司、省投资集团、盐湖集团、西宁特钢、黄河水电再生铝、思维铜业、庆华集团等 7 户企业年销售收入超过 50 亿元，较去年增加 1 户。通过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保增稳产、开拓市场等措施，年销售收入增长 20% 以上的企业达到 40 户，其中，增长 50% 以上的企业 21 户。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较快发展。光伏产业在全行业困境中实现了稳定生产，亚洲硅业、黄河水电多晶硅产量较去年实现增长，高倍聚光、薄膜电池等新项目开工建设；以铝、镁、锂、钛、铜等精深加工为代表的新材料向多品种、多元化、规模化发展，化成箔、镁合金熔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光亮铜杆等一批新项目建成投产，形成了一批龙头企业和新的增长点；钢铁、油气化工、盐化工、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向循环经济方向发展，钢铁一体化、煤基多联产、10 万吨氢氧化镁及高纯镁砂等一批循环经济项目开工建设，德尔尼尾矿综合利用、盐湖综合利用一期重点项目顺利打通工艺

流程，实现部分投产，七大循环经济主导产业链条不断延伸；以中藏药、食品饮料、藏毯、动植物资源深加工等为代表的特色轻工业快速发展，增长 30% 以上。产业结构逐步向高端、高质、高效方向转变。

**科技支撑不断增强。**认真组织实施“123”科技支撑工程和 50 个重大技术进步项目，锂电池正极材料、垂直轴风力发电机组、多功能大型锻压机等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进展顺利。各企业普遍加大了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力度，一批新技术、新装备得到应用。冶金企业继续推进余热发电、烟气回收等节能技术，西宁特钢升级改造项目建成投产。电解铝企业积极推广应用异形槽、阴极钢棒技术工艺，吨铝电耗降低 500 度以上；并正在开展新型晶须增强铝基合金、阳极烟气净化回收、氟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互助青稞酒、康普生物、电子材料、清华博众等 4 户“双百”企业通过 201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使全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达到 27 家，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协调服务形成合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工业“双百”行动。省环境保护厅积极协调国家环保部，增加了我省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控制指标；在对工业“双百”项目进行梳理的基础上，特事特办，完成环评审批 58 项（含环保部审批 11 项），已开展环评和待批项目 33 项，10 个项目正在开展工作。省国土资源厅为康泰钾肥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了大浪滩采矿许可证，促进了大型锻压机项目建设；为盐湖集团金属镁一体化、百事特镁业氧化镁、五矿盐湖一里坪资源综合开发、聚能钛业钛合金等项目积极配置矿产资源；为大美煤业、力同铝业、同鑫化工、盐湖镁业等企业办理了项目用

地审批。省安全监管局优化审批服务，为 55 个“双百”项目开展了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省金融办积极协调各金融机构加大对“双百”行动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通过多次组织开展银企对接等活动，全力以赴为“双百”企业经营和项目建设提供贷款支持。省国税系统为 17 户“双百”企业办理享受了减免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和设备抵免等优惠政策，合计金额超过 7 亿元。省电力公司不断加大电网投资，为甘河和南川园区建设了日月山——康城、日月山——大石门 330KV、清水河 110KV 等输变电工程，为东川园区安排了 330KV 杨乐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为西宁北川地区新建了 330KV 丁香变电站；750KV 电网进入海西，满足了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双百”项目和企业用电；为保证项目按期投产，省电力公司克服困难，主动服务，垫资建设，提前完成了青海物产电解铝、鑫恒水电电解铝、盐湖海纳一期、际华江源、五彩碱业等项目供电工程，确保了“双百”项目和企业可靠供电。省交通厅积极协调支持工业园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目前乐都东大桥至装备园区北区道路改扩建工程已完成路基工程的 16.4%，完成投资 4100 余万元，预计 2013 年底建成通车。此外，省交通厅在加大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力度的同时，统筹考虑与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的连接，围绕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支持连接道路和园区内道路的建设，提高园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财政金融加大支持。**2012 年省财政落实工业“双百”行动专项资金 2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工业“双百”项目建设和工业“双百”企业培育；各金融机构支持工业“双百”行动贷款余额 972.1 亿元，同比增长 55.97%，占全省工业贷款余额的 68.83%。完成直接融资 273.45 亿元，其中信托融资 82.55 亿元，融

资租赁 4.71 亿元，短期融资券 39 亿元，中期票据 60 亿元，定向增发 3.39 亿元，企业债 28 亿元，公司债 5.8 亿元；举办了三次银企对接活动，签约总额 750.3 亿元，落实贷款 640.28 亿元，履约率达到 85.34%。

**重大招商项目落地开工。**2012 年，宁德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神光新能源高倍聚光光伏发电系统及组件、光伏光科太阳能玻璃、高原圣肽胶原蛋白、汉能控股薄膜太阳能电池等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开工。

**就业和人才队伍不断扩大。**2012 年全年，百户企业通过劳动力市场、网络、定向委培等方式，共引进和聘用生产和技术人员近 7000 名，其中大专以上 3000 余名，占新招聘人员的 44% 以上，培训员工 12500 多人次。

## 二、2013 年工业“双百”行动目标

**保持投资较快增长。**104 个工业“双百”项目投资目标 472.8 亿元。

**企业实力持续提升。**培育 5 户销售收入超百亿的企业；培育 7 户销售收入 50—100 亿的企业；培育 20 户销售收入 10—50 亿的企业；培育 50 户销售收入 1—10 亿元的企业。

## 三、2013 年工作安排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紧紧围绕工业“双百”行动任务目标，明确各部门、各地区、各园区、各项目业主责任，早启动，早落实，倒排工作进度，有针对性地做好跟踪和协调服务工作。省“双百”办每月组织召开一次专题分析会，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调会，分类指导，一企一策，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业“双百”行动顺利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今年的责任分工，逐个企业、逐个项目梳理问题，制定年度方案，排出工作进度，落实配套条件，强化责任人制度，确保完成



今年工作任务。

(二) 推进项目建设, 加快企业培育。各地区(园区)、各部门和各企业, 要紧紧围绕项目建设和企业培育两条主线, 强化时间效率观念, 统筹推进, 主动作为。各地区(园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加强跟踪指导, 做好综合协调, 指导企业做好年度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 与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 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各企业要增强主体意识, 主动与各部门衔接, 落实项目建设条件, 加快项目建设。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积极培育企业上市, 鼓励企业联合原材料供应方、客户端、核心技术持有方、各园区开发公司等共同出资形成利益共享, 风险共担的经济共同体。鼓励、引导企业通过资源、资本、产业链、技术整合, 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有条件的企业要以主营业务为重点, 通过上下游产业对接、产业配套协作和服务, 带动相关企业发展, 提高专业化生产能力和水平, 形成以核心企业为中心的产业集群、企业集群, 增强行业竞争能力。

(三) 完善基础设施, 提高支撑能力。创新资金筹措方式, 建立基础设施有偿使用机制,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由各园区牵头, 鼓励企业出资、入股、参股建设相关公辅设施, 待条件成熟后协调相关单位回购的方式, 加快园区、工业集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保障园区水、电供应为重点, 加大供水、供电管网改造力度, 落实水、电、路、气、征地拆迁等配套条件, 优化建设环境。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和海东工业园区要按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着眼产业未来发展, 落实基础设施建设条件, 加快道路、给排水、供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保障项目建设和企业运行。交通、电力、水利、铁路等部门要围绕今年“双百”项目和企业, 提前介入, 主动对接, 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解决, 抓紧落实好供水、供电、运输、道路、资源配置等外部条件, 确保“双百”行动顺利实施。

(四) 强化资金带动, 加大金融支持。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要尽早安排今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争取在4月份将第一批资金下达到位, 在项目建设黄金季节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由省金融办牵头, 协调各金融机构, 加大直接融资的支持力度。以年加工量或原材料收购量为基准, 采用实物抵押的方式, 设立一定额度的流动资金专项贷款, 并适当延长还款期限, 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压力。通过政府适当的贴息补助,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举办银行和非银机构与企业的对接签约活动。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给予项目投资和销售收入完成良好的企业一定额度的奖励。

(五) 加强协调服务, 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 制订工作方案, 开辟绿色通道, 积极有效地为企业和项目提供建设服务。省经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省国土资源厅要针对能评、环评、安评、土地预审等问题, 分别牵头组织对接会, 加快土地、环评、安评、审批等前期工作, 集中解决“双百”项目存在的问题, 加大项目前期环节的服务力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训力度, 举办校企对接会, 采用定向、订单等方式加强与省内外院校的合作。省国土资源厅要制订完成《青海省二次资源配置管理办法》, 协调资源所在地政府, 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所形成的二次资源进行再配置和再利用, 优先供给“双百”项目和企业。

(六) 坚持科技引领, 提升创新能力。省科技厅牵头, 充分发挥“123”科技支撑工程的作用, 抓紧解决一批“双百”项目建设和“双百”企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 加快培育30户创新型企业。省经委牵头, 着

力抓好 50 个重大技术进步项目的实施，强化化工、钢铁、装备制造、电解铝、铁合金、水泥等行业的技术改造力度，提升先进产能的比重。各相关部门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推进产学研合作和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力争在“十二五”末或稍长时间，在全省建立起 100 个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

(七) 谋划产业项目，引进优强企业。省经委牵头，以十大特色优势产业和循环经济产业链为基础，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工业园区和集中区为载体，着力打造 15 个重大产业基地。以重大产业、关键补链项目为重点，谋划 40—50 个投入和产出过百亿的重大

项目，为 15 个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提供支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优强企业，带动我省优势产业发展壮大。

(八) 加大考核力度，强化监督检查。工业“双百”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双百”项目和“双百”企业责任分工表的要求，逐项落实工作任务。工业“双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附件：1. 2013 年工业“双百”项目责任分工表  
2. 2013 年工业“双百”企业培育责任分工表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2013. 0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 体育运动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4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体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13日

## 青海省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运动会总体方案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举办青海省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是我省各族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切实办好本届民族运动会，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扎实推

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遵循“发展民族体育、增强民族体质、促进民族团结、振奋民族精神”的宗旨，大力弘扬和发展我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为建设新青海、创造新生活，凝聚力量，提供保证。

### 二、名称

全称：青海省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简称：第五届民族运动会

### 三、主题

团结、和谐、文明、奋进

### 四、主办单位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青海省体育局

### 五、承办单位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 六、时间和地点

本届民族运动会于2013年8月26日至30日，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举行，为期5天。

### 七、参赛单位

西宁市、海东地区，6个自治州，7个自治县，青海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青海大学、青海民族大学、青海师范大学。

### 八、项目设置

#### (一) 竞赛项目

本届民族运动会设篮球、武术、押加、拔河、举沙袋、民族式射箭、民族式摔跤（绊跤、北嘎、搏克）、马术（速度赛马、走马、马上射箭、马上射击、马上拾哈达）、赛牦牛9个项目。

#### (二) 表演项目

各代表团必须组织一个具有观赏性、竞技性的民族体育表演项目（舞蹈类除外）参加表演，人数不超过20人。

### 九、参赛资格

(一) 户籍在青海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少数民族公民，大学生运动员必须是青海高校注册的在校少数民族学生。（青海省军区、武警青海省总队代表团除外）。解放军、武警代表团中少数民族运动员比例不得低于50%。

(二) 2012年12月31日前退役运动员、各级各类业余体校运动员可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代表原输送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省、州

(地、市) 体工队现役、试训、集训队员均不得参加。

### 十、组织机构

为确保第五届民族运动会顺利进行，成立省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严金海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主任：普日哇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冯建平 省体育局局长

晁海军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辛国斌 海西州委书记

诺卫星 海西州委副书记、

州长

执行主任：诺卫星 海西州委副书记、州长

执行副主任：梅 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文彪 省民宗委副主任

才让太 省体育局副局长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 通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牛海鸣 省广电局副局长

徐 浩 省旅游局副局长

孙安平 省气象局副局长

武玉璋 海西州委副书记

牛 军 海西州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 杰 海西州委常委、副州长

王敬斋 海西州委常委、副州长

李科加 海西州副州长

### 十一、有关要求

(一) 在省筹委会的领导下, 各州(地、市)及有关县、省直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 精心组织, 省民宗委、省体育局等部门要给予工作指导, 支持海西州做好有关工作, 确保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圆满成功。

(二) 根据本总体方案, 海西州抓紧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认真做好民运会筹备工作、运动员资格审查及运动会期

间的会务、接待、后勤保障、体育竞赛、宣传报道、安全保卫等工作, 为民运会的顺利进行提供优质服务, 创造良好的赛事环境。

(三)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筹备工作和赛事等相关活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 勤俭办事, 注重实效。

## 2013年2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1—2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9.51	9.9
国有企业	亿元	17.16	30.5
股份制企业	亿元	88.19	7.6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3.02	-5.9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8.50	11.4
三、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61.01	11.4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3.25	8.3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6394	52.1
出口	万美元	9363	72.0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34.26	32.0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30.77	78.9
民间投资	亿元	3.50	-54.7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3479.69	21.3
单位存款	亿元	1841.57	20.1
个人存款	亿元	1325.90	24.2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848.50	22.9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5.2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8.1	

2013. 05.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97.9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9.1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